

关于表决通过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相关事宜的决议

(2018)粤0606破10号
(2018)摩登渥破管字第4-7号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下称摩登渥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粤0606破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摩登渥公司第六、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相关事宜的决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一)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30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邮寄方式送达《关于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聘请海南律师代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田公司），开展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相关工作，并由摩登渥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本次会议共60户债权人参加，代表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914,765,656.27元，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二) 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1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其余39户债权人未提交任何表决意见。依表决规则，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0户	52户	86.66%	914,765,656.27	849,516,584.68	92.88%	通过



二、第七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一)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3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邮寄方式送达《关于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的补充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广田公司就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所产生的诉讼风险及后果（包括给广田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依法纳入摩登渥公司共益债务，从摩登渥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价款中优先随时清偿的方案。

依表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29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本次会议共60户债权人参加，代表债权金额合计914,765,656.27元，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二) 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其余48户债权人未提交任何表决意见。依表决规则，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0户	56户	93.33%	914,765,656.27	870,898,474.74	95.18%	通过

三、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两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具体如下：

1. 同意以广田公司名义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风险及后果由摩登渥公司承担，并分别纳入摩登渥公司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2. 聘请海南当地律师的代理费纳入摩登渥公司破产费用，从摩登渥公司财产变现款中支出，具体按《关于提起柯君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的补充报告》执行，最高不超过财产变现价的 20%（海南当地律师先行无息垫付诉讼费）。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 17: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 0757-8328875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